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116號

原告 林育慶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被告 許雅茵即曾語璇

周林素貞

林欽錫

許桂琴

許昭玲

許雅婷

許雯涵

許壹晴

林大堯

翁甄珮

翁于舒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16、517建號建物均變賣，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以價金分配於兩造。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16、517建號建物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

01 例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並無因物之
02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約定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就
03 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且共有人眾多，如按應有部分比例原
04 物分配，不符經濟效用及共有人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823
05 條、第824條規定，請求以變賣分配價金於各共有人為方法，
06 分割系爭不動產。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10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11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3 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14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15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24條第2項規定
16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7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18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19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0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
21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2 有人」。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
23 謄本、異動索引、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24 區證明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
26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後，
27 認系爭不動產共有人眾多，如按應有部分比例原物分配，不符
28 經濟效用及共有人之利益，應以變賣分配價金為分割方法，始
29 符兩造整體之利益均衡，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可以採取，
30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1 無影響，不另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03 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廖政勝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9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吳宣臻

12 附表：

13 一、林育慶、林大堯：8分之1

14 二、許雅茵即曾語璇、許雅婷、許雯涵、許壹晴：64分之1

15 三、周林素貞、林欽錫：4分之1

16 四、許桂琴、許昭玲：16分之1

17 五、翁甄珮、翁于舒：32分之1